



SCP/37/7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9月24日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14 涉及产权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最新落实情况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 导言

1. 在2024年10月14日至18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定由秘书处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14¹涉及产权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提供最新落实情况。²

2. 根据上述商定，本文件就专利和相关知识产权领域提供了所要求的最新情况。³

3.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及立法支持活动主要由发展议程建议 1、12、13、14 和 45 指导。总体而言，这些建议要求此类援助应尤其以发展为导向、受需求驱动，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差异，针对其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供。因此，在符合成员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的前提下，根据其请求提供支持。总体上，此类支持旨在从实质上和程序上确保法律清晰度和连贯性，增强与国际条约义务的协调性，并有效整合源自国际、区域及国家法律框架的灵活

¹ 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14 归属于建议集 A：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产权组织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见：<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zh/agenda/recommendations.html>。

² 见主席总结，文件 SCP/36/12 第 33(b) 段“专利与卫生”部分。

³ 相关知识产权形式包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实用新型以及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试验数据保护）。

性。⁴实践中，这不仅限于条约相关援助，还可能包括：协助分析符合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国际承诺的政策选项；审查立法草案以促进清晰度和连贯性；并酌情应请求提供起草建议。

4. 虽然发展议程建议 14 侧重于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⁵但在实践中，产权组织在专利和相关知识产权领域提供的支持往往通过更广泛、更综合的方式实施。这不仅包括与《TRIPS 协定》相关的援助，还涵盖促进有效运用和实施产权组织管理的专利相关条约的活动，即《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法条约》（PLT）、《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以及《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⁶因此，为全面阐释产权组织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工作，本文件同时提供广义立法援助信息，涵盖与上述条约相关的加入前及加入后支持活动。⁷

5. 本最新情况报告涵盖 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6. 文件第二部分提供了由产权组织两个部门协调开展的立法和政策咨询的最新进展：(i) 专利和技术法律司（PTLD），就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相关的法律框架提供咨询；(ii)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BRIP），除上述知识产权类别外，还就执法相关方面提供咨询，包括民事与行政程序及救济措施、临时措施、刑事程序及边境措施。第三部分概述了专利和技术法律司在提供援助时遵循的方法论框架和程序方法。该部分描述了参与的各个阶段，包括初步和全面的法律审查以及审查后的支持。该部分还重点介绍了专利和技术法律司在提供立法和政策咨询服务方面首选的方法，该方法强调在制定立法框架方面与成员国进行反复的互动式接触。

二、向成员国提供立法和政策建议的最新情况

7. 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专利和技术法律司为 83 个国家提供了立法与政策援助，其中既有发展中国家也有最不发达国家。按照各国需求，援助采取了多种形式，包括：

- 审查现行法律法规或法律法规草案（包括成员国预见的修正案）并提供评论意见；
- 审查和修订现行法律法规或法律法规草案，并起草新法律文书；
- 就专利及其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法律或实践问题撰写书面意见或提供咨询建议；

⁴ 文件 WIPO/ACE/12/14 概述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提供的立法援助的框架、范围和内容，因此未转录于此。关于此类援助的指导原则，该文件得出结论：“要做到最大程度的审慎，以确保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提供的立法援助有用、知情、中立且客观。这方面工作的主要依据是《TRIPS 协定》第三部分，这份协议仍然是唯一一份载有知识产权执法细则的多边条约，它既规定了最低义务，也提出了各种灵活性和可选方案。为满足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的需求，立法援助工作量体裁衣，充分考虑人力和财政方面的局限，以及有必要确保遵守成员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立法援助工作受需求驱动，旨在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 13、14 和 45，平衡各项权利和义务，保护公众利益（国家、消费者）和权利人。”文件 WIPO/ACE/12/14 见：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zh/wipo_ace_12/wipo_ace_12_1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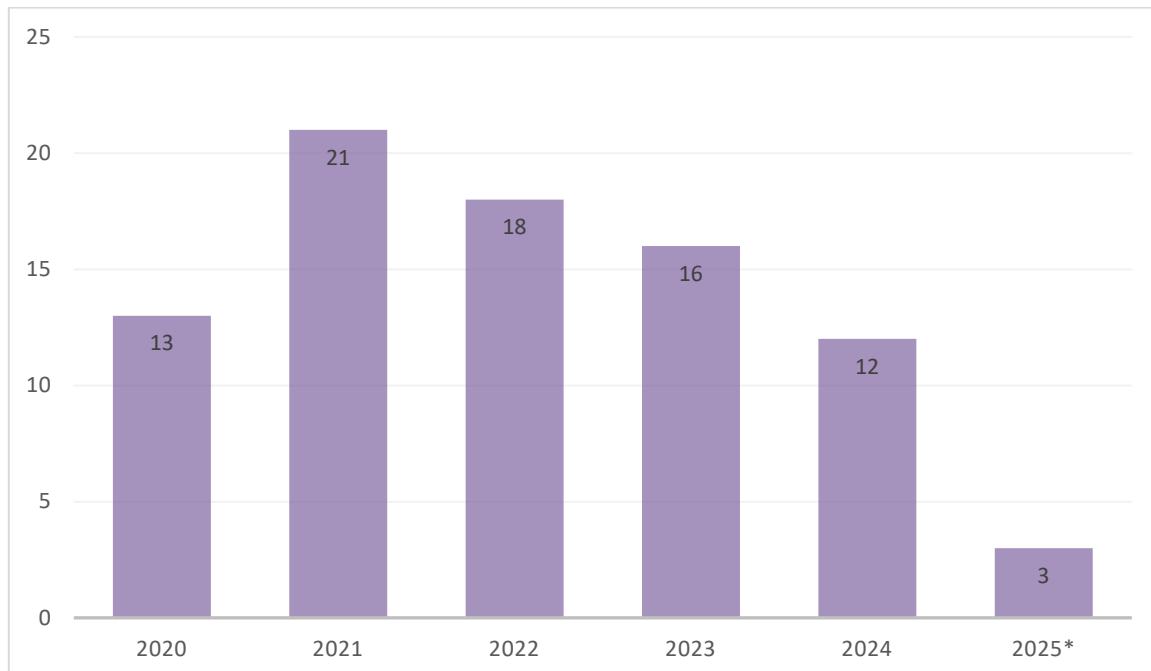
⁵ 见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1（建议集 A），该建议于 2007 年由产权组织大会作为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一部分通过。该建议指出：“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⁶ 依《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提出的立法援助请求由专利和技术法律司处理，而传统知识司仍负责宣传和加入相关活动。

⁷ 此外，还应指出的是，本次更新仅涵盖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的活动和/或与建议 14 相关的活动。因此，本文件未包含版权、商标、地理标志等领域或更广泛的机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援助信息。

- 通过促进成员国与利益攸关方磋商，协助立法或监管采纳流程，并编拟解释性备忘录、政策简报及其他文件，以协助立法验证、利益攸关方协调及正式颁布；
- 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或审查提供法律意见，重点关注法律可行性及与国际义务的一致性；以及
- 通过讲习班、研讨会、网络研讨会和专家会议，推动意识提升与能力建设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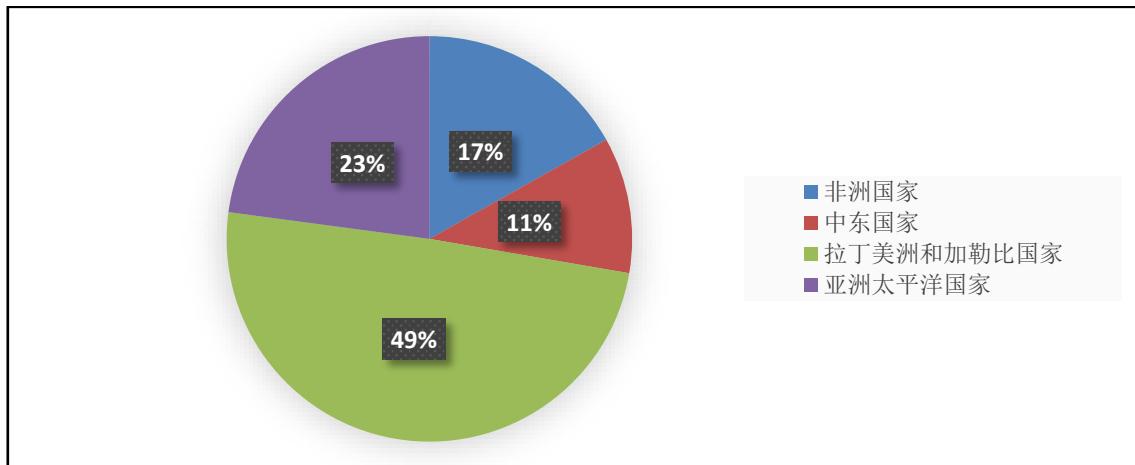
图 1：专利和技术法律司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立法咨询项目数量
(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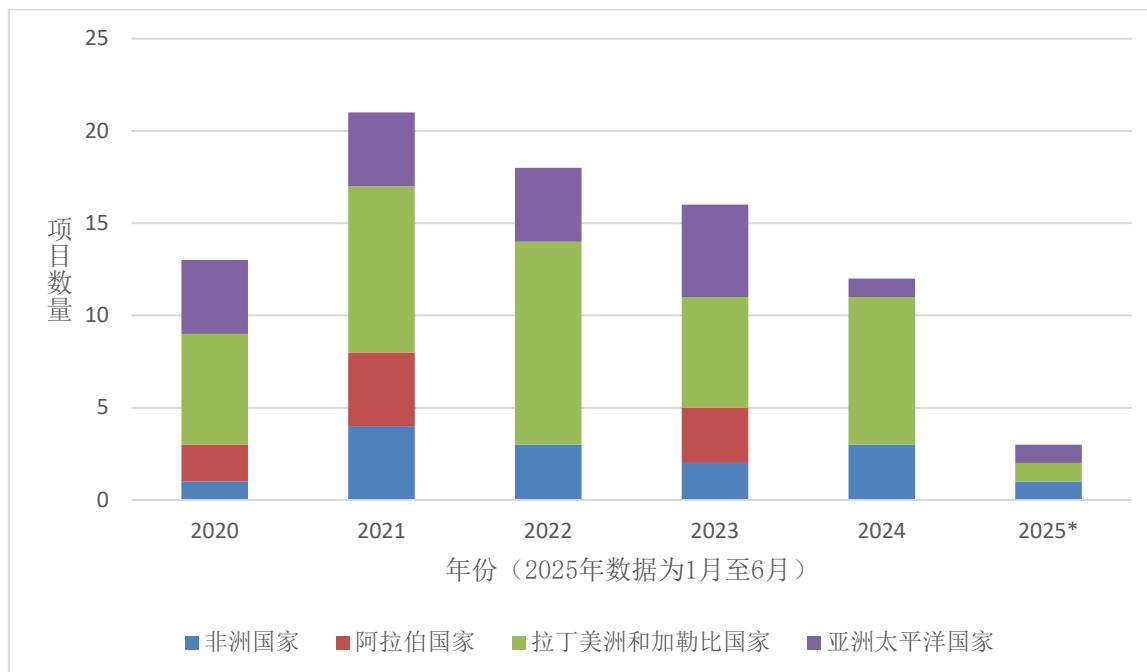
8. 从地域分布看，在报告所涉期间，共向 83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立法政策咨询，覆盖四大区域，涵盖不同法律体系、机构能力和发展优先事项。具体分布如下：

- 非洲——14 个成员国
- 亚洲及太平洋——19 个成员国
- 中东——9 个成员国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1 个成员国

**图 2：专利和技术法律司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立法咨询项目地域分布
(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图 3：专利和技术法律司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立法咨询项目年度区域分布
(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9. 在围绕 SCP 相关领域法律的执法条款或法律法规草案的执法条款提供立法与政策咨询方面，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为 18 个成员国（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这些援助涵盖在以下方面开展审查并提供评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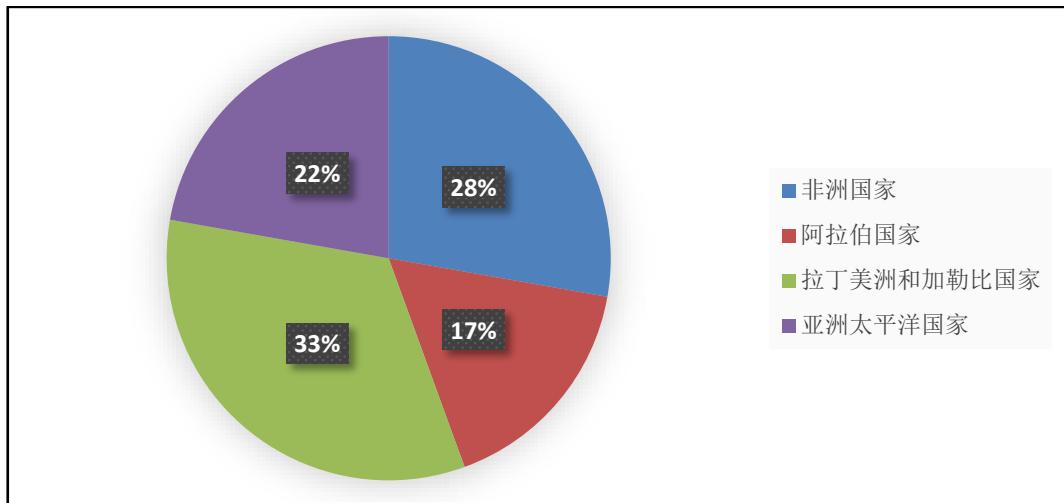
- 专利、实用新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或商业秘密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执法条款；
- 包含执法措施的更广泛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法律法规；以及
- 独立的知识产权执法程序法律法规。

10. 审议所涉期间，执法相关立法援助的地域分布如下：

- 非洲——5 个成员国

- 亚洲及太平洋——4个成员国
- 中东——3个成员国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6个成员国

图 4：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立法咨询项目地域分布（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11. 值得注意的是，2023 年专利和技术法律司启动了专利法服务台⁸，该数字工具使政府官员及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代表能够就专利相关法律政策问题直接咨询产权组织工作人员。该服务台自推出以来，在正式立法援助框架之外提供了定制化及时支持，进一步拓展了产权组织的能力建设服务，使成员国获得更具响应性的技术指导。此外，该司在 2025 年发布了《为成员国从最不发达国家行列毕业而提供的专利与技术法律工具包》。这一工具包旨在协助各国政策制定者识别在从最不发达国家行列毕业后需处理的法律空白，涉及《TRIPS 协定》和适用的国际框架下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未公开信息（测试数据与商业秘密）的保护与执法问题。

三、专利和技术法律司立法政策援助方法论

12. 在专利及相关知识产权方面提供的立法和政策援助，涉及到审查和修订基础立法、就国际法律框架下的可行方案提供政策建议，并在必要时——例如需要实施细则对基础法改革加以补充或在国家能力有限时——起草或完善实施细则。此项咨询工作以与成员国定期磋商讨论为基础，旨在厘清待解决问题、界定援助范围、商定时间表与交付成果，并确定合适的交付模式。它以量身定制的书面产出为辅助，包括：(i) 书面意见，对立法案文提供结构化分析，指出需关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措施；(ii) 解释性说明，对具体法律条款进行阐释和澄清；(iii) 政策简报，提供有针对性的立法或政策问题分析，并提出改革方案供审议；(iv) 问卷调查，旨在收集背景及体制信息以完善咨询建议。此外，援助还可辅以实施法律改革时的支持，包括开展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加强各国对法律框架的理解和运用。

13. 立法和政策咨询通常分为三个连续阶段，分别对应于接触周期的生命周期，并根据各成员国的法律、体制和发展背景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a) 初步审查阶段：本阶段始于对提交文本的初步法律评估，并起草项目简报以明确建议范围、交付成果及时间表。草案随后提交成员国供协商，在此期间参数将经双方协商完善

⁸ 专利法服务台见：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policy_legislative_assistance/patent_law_helpdesk.html。

并达成共识。经产权组织秘书处与所涉成员国共同核可的项目简报，将成为后续合作阶段的权威性参考文件。

(b) 全面审查阶段：本阶段涉及对建议的实质性分析和制定。通过电子邮件、在线会议以及必要并在时间上可行时在成员国举办的现场讲习班等方式，与成员国开展磋商，反复审查工作成果。交付成果按照此种联合审查的结果进行调整。每次修订稿在向外发送前均须通过既定内部审核机制，确保法律严谨性、符合国际义务及契合国家目标。

(c) 审查后援助阶段：本阶段应成员国请求提供后续支持，以促进建议的有效落实。具体可包括起草或完善次级立法与程序性文书、提供政策澄清、开展宣传教育或能力建设活动。

14. 因此，立法与政策建议的提供遵循分阶段、模块化的方法，针对每个成员国的具体法律、体制和发展背景量身定制。审查过程围绕三个核心分析维度进行迭代：

(a) 草案文本的清晰度与程序一致性：该环节涉及评估立法或监管文本是否表述清晰精准、内部逻辑自治且程序规范。分析涵盖起草质量、法律确定性、逻辑结构及与更广泛立法框架的一致性，确保条款在实践中具备可操作性。

(b) 符合国际义务：该维度重点评估草案文本与相关国际条约及标准的契合度，包括《TRIPS 协定》、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及适用的区域性义务。它识别潜在的非一致性或模糊领域，并提出调整建议以确保条约一致性同时保持灵活性。

(c) 政策选项及其后果识别：该环节涉及分析法律文本中蕴含的关键政策抉择，重点关注其法律与实践影响。所作分析对替代方案进行探讨，开展比较研究（如适用），审议不同的政策配置对国家目标、实施能力、技术获取及创新生态系统的影响。

15. 上述方法可实现渐进式起草、精准政策输入、实施方面的支持及协同宣传。在充分保留受援成员国为其法律体系作出自主决策的完全自由裁量权、强化国家主导权的同时，该方法能以结构化方式提供符合给定信息特定吸收率的交付成果，确保建议的实践相关性，并促进连贯一致、因地制宜的法律框架的发展。

[文件完]